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8

采 购 人：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或供应商首先通过“DD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 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3、 供应商或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4、 供应商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8
- 2、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78-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1260000.00	12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网络出口带宽租赁、校园设备维护和改造升级服务等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
 - 5.2 服务期：一年；
 - 5.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实施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
 - 5.6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签订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s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

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 67875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 678750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电子邮箱：mc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网络出口带宽租赁、校园设备维护和改造升级服务等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1.3.2	服务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1	磋商答疑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5.1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p>（1）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费用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p> <p>（2）磋商控制总价：1260000.00元</p> <p>注：（1）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控制总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p> <p>（2）相应人提交的最终报价，可仅填写总价，各分项报价按照首次报价中各分项报价占比，同比例折算。</p>
10.2	付款方式：	<p>中标人派驻人员进场后，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发票送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100%货款。</p>
10.3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p>

	独列项。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8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质量要求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

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无效。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具备磋商条件。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

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业绩作假、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5.3条。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3.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45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2.2 (1)	磋商报价 (20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p>报价得分</p>	<p>分)</p>	<p>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分</p> <p>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p> <p>6、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说明:</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2)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5)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2.2 (2) 技术</p>	<p>服务方案 (35分)</p>	<p>运维服务方案 (5分)</p>	<p>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供应商对运维管理体系需求的理解情况及方案中的总体设计、系统架构等方面制作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把握准确、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内容清晰,</p>

部分			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至为止。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详细全面、把握准确、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派驻人员管理方案、培训计划（5 分）	派驻人员管理方案、培训计划，针对本次维保内容进行中心硬件及平台软件及日常操作等培训。 内容详细全面、把握准确、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上述服务方案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少部分满足要求或缺项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 (45 分)	企业实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互联网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河南),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显示种类和范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驻场服务单位出具的用户服务评价单，用户服务评价单须加盖驻场服务单位或单位部门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p>运维实力 (23分)</p>	<p>为保障校园数据中心、校园网络、智慧教室、网络安全、云桌面实训室、电脑等设备稳定运行，供应商项目团队满足以下要求得相应分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项目管理工程师，得3分； 2、具有路由交换方向互联网专家IE证书，得5分； 3、具有高级网络工程证书，得3分； 4、具有无线高级网络工程证书，得3分； 5、具有网络运维管理工程师，得3分； 6、具有网络安全分析师，得3分； 7、具有云计算工程师证书，得3分。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获证人员最近半年（不含投标当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团队配置 (5分)</p>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最低配置驻场人员2名，每再增加一名加5分，本项最高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其最近半年（不含投标当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运维工具 (7分)</p>	<p>供应商在协议期内需提供一套运维平台，功能需包含且不限于在线网络拓扑图、设备状态、无线星光图、线路状态、业务系统状态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平台功能与学校信息化业务实际需要匹配程度进行综合比较。</p> <p>运维平台功能完整，与学校信息化业务实际需要匹配程度强，得7分；运维平台功能完整，与学校信息化业务实际需要较匹配，得5分；平台功能基本完整，能与学校信息化业务实际需要匹配，得3分；平台功能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提供平台与学校现有设备等对接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评审报价、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

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终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放弃二次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4 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二次报价通知及时间要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出口带宽租赁	项	1
2	校园设备维护和改造升级服务	项	1
3	百度信誉认证技术服务	年	1
4	OA 办公系统维护服务	年	1
5	服务器版杀毒软件特征库服务	年	1
6	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二、服务要求

1、网络出口带宽租赁

- (1) 中国移动 1G 带宽, 中国联通 1G 带宽, 中国电信 0.5G 带宽;
- (2)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机房独立光纤接入;
- (3)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 (4) 线路稳定可靠, 可用率不低于 99.9%;
- (5) 吞吐能力: 测试值与承诺带宽误差小于 5%;
- (6) 丢包率: 小于 0.5% (月均统计值);
- (7) 对上层应用透明承载, 可承载数据、语音、视频等综合应用;
- (8) 提供定期的网络巡检服务;
- (9) 提供设备和线路的优化升级服务。
- (10)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中国电信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2、校园设备维护和改造升级服务

教学办公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主要包括: 教学办公区网络及设备维保,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和软件维保及安全维护, 教学区计算机等信息化设备维保, 中心机

房维护。目前我校现有 250 余间教室，40 余间教学机房（约 2200 台教学用计算机）、办公电脑约 800 台，服务器 20 余台，数据存储 200T，交换机 300 余台，信息点 15000 多个，在校使用人数 15000 人。运维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表-1 所示清单，运维人员需保障教学和保障学校的中心机房、教学机房、校园网络、智慧图书馆等区域信息化设备的稳定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保障学校软硬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全检，对设备硬件进行专业的保养维护，对损坏的硬件进行维修或更换。每学期开学前进行机房全检和操作系统、教学软件的调试，保证机房 100%正常运行。

（2）保障学校软硬件系统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以及学院办公以及教学工作网络及信息化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及时对软硬件设备进行检测和诊断，如无法启动、不能进入系统、运行速度减慢、常死机等，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检测，诊断问题的所在，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根据教学要求安装相应的操作系统平台来保障教学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障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负责校园网络、校园电话的日常报修和检修，对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解决。负责学校招生就业、办公、教学、竞赛及临时性活动的网络和电话的简易布线（不包含点数超 30 台次设备的成规模布线），学校日常使用的信息化设备的维修更换，如硬盘、内存、电源、光模块、交换机、光收发器、短距离（小于 100 米）光纤铺设、光纤熔接、电话机等维修及施工更换，负责校园网网络设备的固件升级和安全防护，对出现的网络漏洞及时进行封堵。

（4）对学校数据中心及校园网出口安全设备进行维护，对数据中心服务器进行定期维护，对数据中心软件系统进行定期漏洞扫描巡检，保证数据中心软硬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5）为保障维保服务的质量，运维商应安排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本地化日常维保服务，包括设备调试、故障排查、日常巡检等。运维人员未经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同意，运维公司不得随意调换。运维公司安排为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的人员必须全部是公司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文件），同时运维人员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软硬件技术路线、业务流程、数据理解等业务技术知识掌握熟练，能在业务上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无障碍沟通。

（6）维保服务采用多种方式结合的方式，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

行，具体如下：

驻场支持（2名）：采用指定人员固定驻场的方式，集中解决由于软硬件自身原因引起的软硬件功能性故障、关键功能升级、测试、配置、培训、日常维护等工作。

专业服务：指定专业熟悉数据库和信息安全技术的人员定期对各项软件系统做系统加固和技术支持，每季度提供一份系统巡检报告。

巡访支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于日常积累的软硬件问题进行现场维护解决或者讨论分析后集中统一解决。

远程电话、网络支持：通过手机、微信、邮件等方式，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回复，或者收集整理分析后集中统一解决。

应急支持：建立突发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响应及时与服务点协调沟通，尽快在软硬件基础支撑恢复正常的环境下恢复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7）维保设备中只包含设备维修服务，不包含设备运行正常所需耗材、设备过旧无维修配件或已超报废年限等。

（8）维保备件要求：电脑内存、硬盘、网线、投影仪、机柜 PDU 等。

3、百度信誉认证技术服务

（1）为学校注册百度信誉认证服务账号，协助校方提交材料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百度信誉认证服务内容均以【网址：<https://trust.baidu.com/agreement.html>】公布的《百度信誉认证技术服务协议》为准。

（3）服务期：1年

4、OA 办公系统维护服务

（1）针对学校提供 OA 办公系统维护服务，保障学校 OA 办公系统正常使用；

（2）校方 OA 办公系统品牌及型号：泛微协同办公系统（e-cology）；

（3）服务期：1年；服务时间：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 9: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电话支持	客户服务人员向校方提供热线电话技术服务	不限	不限

	解答泛微软件的使用维护问题。		
在线远程登陆维护	用 QQ 或其他远程控制系统对校方使用的服务范围内规定软件进行维护调试。	不限	不限
邮件服务	向校方提供技术服务电子邮件地址,服务方在接收到校方服务支持请求邮件后在正常工作日 8 小时内处理。	不限	不限
客户交流会	提供参加泛微在上海或者在其他地区举办的客户交流会, 培训免费(交通和食宿自理)。	不限	/
泛微客服期刊	每周发送泛微客服期刊, 内容会包括: 客户调查、使用小窍门、新功能介绍、培训邀请、应用解决方案。	每周	/
系统管理员培训	免费提供参加泛微举办的管理员培训, 培训免费(交通和食宿自理)。	不限	/
上门回访服务	提供上门回访服务, 以了解校方使用情况, 提供更好的建议。	至少 1 次	/
系统重装和恢复支持	针对 Windows 操作系统提供技术人员通过远程辅助客户进行系统重新和恢复支持。	3 次	/
升级服务支持	提供技术人员通过远程辅助客户进行软件的升级和检查工作。	不限	/
技术支持服务	校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的例如查询表结构、查询某数据、调整系统内的一些数据、校方开发需要的一些其他协助等非开发式的请求, 提供协调及技术支持服务。	不限	/
登陆界面制作支持	提供客服人员辅助校方完成系统使用中的登陆界面制作。	1 次	/
金牌用户评选服务	在服务期间, 校方享有泛微举办的金牌用户的评选权利。	3 次	/
优秀项目推广人和管理员评选服务	服务期间, 校方享有泛微举办的优秀项目推广和管理员的评选权利。	3 次	/

5、服务器版杀毒软件特征库服务

(1) 提供 1 套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包含：20 套国产化终端杀毒软件授权（PC 版）及 200 套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服务器端一年产品软件升级服务；

(2) 其国产化杀毒管理控制中心可统一管理部署在国产化服务器的客户端软件，支持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等

(3) 支持基于终端侧采集记录的行为数据，对文件变更、进程变更、网络连接、DNS 查询等多种行为，在全网中搜索命中指定条件的端点和行为，进行高级威胁的狩猎对全网终端发起威胁狩猎，挖掘潜伏攻击；

(4) 支持资产登记功能，支持录入本终端所属责任人、责任人联系方式、邮箱、资产编号、资产位置信息，并可设置哪些为必填项，以便于进行终端资产管理

(5) 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 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 Windows 白名单信任目录

(6) 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现攻击故事，提供可视化的进程树溯源，可直观看出攻击入口、相关操作行为、高危实体文件等信息，协助客户进行事件攻击溯源和研判分析（提供可视化展示攻击链条和路径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7) 支持对主机运行状态的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进程、服务、网络连接、计划任务和开放共享信息

(8) 支持基于 IP（组）、服务和角色维度进行配置项设置，并且支持对配置项的备份以及恢复操作

(9) 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管理）、审计管理员（查看）三种权限，并配置可管辖的终端范围，支持管理员账号限制 IP 登录；支持管理员账号采用用户名密码和 USBKey 双因素认证

(10) 支持导出针对全网终端的终端风险报告，从整体分析全网安全状况，快速了解业务和网络的安全风险，提供安全规划建设建议

(11) 具备自研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检测引擎，支持无特征检测技术，有效应对恶意代码及其变种，提供误报率为 0%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2)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

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6、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为保障学校业务系统安全，要求提供1个业务系统二级等级保护服务（系统由学校指定），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9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测评内容需包含安全技术测评：

(1) 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测评要求：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当地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进行。

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以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为目的，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单位进行全面的安全等级测评，并依据测评结论出具详实的等级测评报告、整改建议，并报请当地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进行，交付成果包括：《信息调研表》、《测评方案》、《测评结果记录》、《测评检出问题汇总》、《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业务系统的《备案证明》、《测评整改方案》。

三、运行维护主要设备信息说明

附表 1：运行维护主要维护设备

(1) 安全设备和系统

序号	设备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位置	备注
1	安恒	安恒堡垒机	1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2	深信服	AC-10000-JZ	1	台	C 座 303	过保
3	360	虚拟化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实验楼 204	在保
4	Vmware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平台	1	套	实验楼 204	过保
5	山石网科	SG-6000-X8180	1	台	C 座 303	过保
6	奇安信	NBM7271	1	台	C 座 303	在保
7	启明星辰	WAF6000-T5	1	台	C 座 303	过保
8	启明星辰	TJCS-NS-E1010(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V6.0)	1	台	C 座 303	过保
9	启明星辰	IDS 天阉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V7.0	1	台	C 座 303	过保
10	深信服	VPN 设备 aTrust-1000 B1030M	1	台	C 座 303	过保

(2) 校园网设备

序号	设备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位置	备注
1	华为	S5735-S32ST4X	1	台	C 座 303 室	过保
2	华为	S5720S-28P	1	台	C 座 303 室	过保
3	华为	CloudEngine S12700E	1	台	C 座 303 室	过保
4	锐捷	RG-RSR7708-X	1	台	C 座 303 室	过保
5	锐捷	RG-N18012	1	台	C 座 303 室	过保
6	锐捷	无线 AP	988	台	教学办公区、餐厅、宿舍	过保
7	华为/锐捷	S5735/其他	162	台	教学区	过保
8	华为	SNS2224	4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9	华为	S6720S-26Q-EI24S	1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10	华为	S5735S-L48T4X-A1	1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11	华为	S6720S-S24S28X-A	2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12	博科	Brocade G620	2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13	华三	S6520	2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14	华为	S5720-56PC-EI	1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15	华为	S5720S-28P-SI-AC	1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16	华三	S5500V2	1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3) 服务器

序号	设备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位置	备注
1	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	ASERVET-R-2305	34	台	实验楼 204	在保
2	华为	2288H V5	16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3	星辰天合	XSKY XSCALER 3000	3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4	华为	OceanStor 5500V5	2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5	上海德拓	DTTRIX	1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6	深信服	SANGFOR a-server-R-2305	4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7	噢易云服务器	OIP232-1170	8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8	锐捷云桌面服务器	RG-CS1020	1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4) 存储设备

序号	设备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位置	备注
1	华为	OceanStor 5300V3	1	套	实验楼 204	过保
2	华为	OceanStor 5500V5	1	套	实验楼 204	过保
3	爱数备份	VX1220	1	台	实验楼 204	过保

(5) 多媒体设备

序号	设备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位置	备注
1	智慧黑板	希沃/鸿合等	126	台	教学区	过保
2	投影仪	/	150	台	教学区	过保
3	功放	/	150	台	教学区	过保
4	音响					
5	话筒					

(7) 教学机房

序号	设备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位置	备注
1	PC 机房	多品牌	若干	台	教学区	在保/ 过保
2	云桌面机房	多品牌	若干	台	教学区	在保/ 过保

(8) 办公电脑及打印机

序号	设备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位置	备注
1	办公电脑	/	800	台	教学区	过保
2	打印机/复印机	/	100	台	教学/办公区	在保/ 过保

(9) 其他系统

序号	设备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位置	备注
1	校园广播	ITC	1	套	全校	在保
2	教室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	1	套	教学区	过保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磋商采购-2025-668)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 _____ 元(含税)。

大写: _____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网络出口带宽租赁	(1)
		(2)
		(3)
2	校园设备维护和改造升级服务	(1)
		(2)
		(3)
3	百度信誉认证技术服务	(1)
		(2)
		(3)
4	OA 办公系统维护服务	(1)
		(2)
		(3)
5	服务器版杀毒软件特征库服务	(1)
		(2)
		(3)
6	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1)
		(2)
		(3)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2026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要求在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派驻专业人员执行本项目。

第五条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派驻人员进场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货款。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雷电和人为故意破坏等其它甲乙双方

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废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的服务、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运行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改正更换并承担因变更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

3、若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2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存在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第九条 其他

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名称：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

地 址：

镇工业路 51 号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司郑州马寨支行

账 号： 16058701040002432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 报价明细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 (七) 供应商业绩
- (八) 服务方案
- (九) 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 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规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按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网络出口带宽租赁、校园设备维护和改造升级服务等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
磋商总报价（含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1 年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实施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
项目经理	
磋商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
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明细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申明（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申明）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份起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 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可（非强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附件一 资格申明（格式）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七、供应商业绩

八、服务方案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情况	说明
1			
2			
3			
...			

注：有偏离情况的，详细填写规格性能偏离表；

无偏离情况的，可直接在说明处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如实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